

南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共 14 條)

報部文號：106 年 10 月 20 日南華就字第 1061001793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3091 號函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多元化大學入學管道及培養適才適性之優良學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南華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及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會計室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三條 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第四條 有關本規定之招生名額係依「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於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本招生考試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於辦理本項招生甄選作業前應組成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其遴選學生之方式應送就學服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得就其特殊選才之需求，於招生簡章上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設計書面審查、面試、實作等適當方式進行選才，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正取最低錄取標

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規定時間內，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遇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考試項目優先順序之學科分數之高低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九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議懲處。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二條 各項評審資料應交由招生委員會專責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及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